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 年 10 月 0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2 年 01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0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0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03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所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週至少需在校三天(每日至少須四小時)，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完成博士論文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18 學分始得畢業，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碩士生，則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24 學分始得畢業(參見本所碩、博士班課程表)。前述 18 及 24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課程 6 學分；碩士成績單上記載已修習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酌予抵免 6 學分，唯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與原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課程相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 2、除第 1 條所述外，另需至其他(含校外)研究所(工學院、理學院、海洋學院、管理學院者)選修本所未開設之相關課程 6 學分。
- 3、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6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 4、先修課程係指在碩士班已修習之課程中，與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本所訂定之先修課程。先修課程(括號內為性質相近者)至少包括下列任二門課程：(一)環境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工化學)、(二)環境流體力學(流體力學、輸送現象、海洋流體力學)、(三)理化處理(環境理化處理、

理化處理原理)、(四)生物處理(廢水生物處理方法、環工生物原理)。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參見本所「研究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

5、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畢業：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或托福測驗 533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200 分，或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72-73 分，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或本校英文三(二)級，或專業英文課程(研究所開設，至少需修滿二學分且及格)，或已於英語系國家完成碩士論文，得經由教學委員會認定，准予免修專業英文學分。(參見本所「學生英語能力規定」)

6、本所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以書面告知指導教授。

7、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前需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或本校自辦之相關講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但已取得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研究生於入學年度之第一次所務會議後一週內(含)需選定指導教授；如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參見本所「新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五) 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及申請：

研究生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或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所教學委員初審及所長認可)。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資格考核之申請及完成時間：研究生於入學一年後(不含休學期間)，並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以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上述時間不含休學期間，未於前述時間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 資格考核之辦理：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應於每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資格考核考試應於研究生註冊開始日後八週內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一週前公佈之。

(三) 資格考核委員會：本所應於接到資格考試申請後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主持資格考核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生研究方向相關之學者專家，由所長聘任之。校內外委員比例需符合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

(四)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由本委員會選定三科，每科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每科試題由本委員會推選一至二位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

(五) 資格考核成績認定：資格考核第一次考試應同時考三科，不及格之科目得重考一次，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資格考核成績表需含各科成績(含重考)及命題

委員簽名，並交予所辦公室存查後始得生效。

四、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符合下列發表論文之規定者，得向本所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本所著作發表相關規定：

1.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發表最低標準，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中任選一種：
 - (1)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二篇；
 - (2)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
 - (3)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及國內環境科學/工程相關學刊論文二篇。
2.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著作或在博士班發表與博士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皆不列入計算。
3. 上述著作（含完全接受，不需再審或修改者）需以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名義發表，且需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則需為第二作者）；所提供之資料要完備（含 S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證明）足供審查委員審核。

(二)資格審查：本所教學委員就申請人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於規定後送交所長核定後公告。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本所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認定：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五、畢業：

符合上述各項之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附則：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